

# 诸暨市人民政府文件

诸政发〔2020〕13号

---

##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诸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征地服务和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批准并公布诸暨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

成，不包括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照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其中土地补偿费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40%，安置补助费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60%。征收林地和未利用地，按区片综合地价的60%执行。

二、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诸暨市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诸政发〔2017〕85号）同时废止。2020年1月1日前征地方案已依法获得批准，在本通知实施之日前，已制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批准并公告的标准执行；未制定且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新的补偿标准执行。

附件：诸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级别范围一览表

诸暨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诸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级别范围一览表

单位：万元/亩

区片	范 围	农用地(不含林地)、建 设用地	林地、未利用地
I	暨阳街道、陶朱街道、浣东街道、大唐街 道、暨南街道、店口镇、枫桥镇	6.8	4.08
II	牌头镇、次坞镇、山下湖镇、璜山镇、应 店街镇、安华镇、姚江镇、湮浦镇、五泄 镇、赵家镇	6.5	3.90
III	东白湖镇、岭北镇、陈宅镇、同山镇、马 剑镇、东和乡	6.2	3.72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级各群团。

---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